

证券代码：688667

证券简称：菱电电控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,052,5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,052,5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11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117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总经理陈伟、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、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,052,52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1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1.01	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
11.02	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11.03	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11.04	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
12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2.01	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12.02	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12.03	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
13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3.01	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13.02	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2,052,527	100.0000	是

(三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31,420,42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536,78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95,31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其中：市值 50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						
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东	95,31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四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6	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8	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9	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10	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11.01	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1.02	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1.03	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1.04	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2.01	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2.02	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
12.03	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0	0.0000				
13.01	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0	0.0000				
13.02	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0	0.0000				

(五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8、议案 9、议案 10、议案 11、议案 12、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 律师：曹阳、宋丽均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